

股票代號：6804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 3 鄰中山路三段 1 號
電 話：04-85358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資產負債表	6
伍、綜合損益表	7
陸、權益變動表	8
柒、現金流量表	9~10
捌、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7
(四) 主要股東資訊	47、49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 18%，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應收款項收現性風險高。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考量前瞻性調整，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18%，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該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且大部份位於海外，故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抽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林



會計師：林光利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明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880	26	\$ 357,57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73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426,335	18	356,07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5	-	72	-
130X	存 貨	六(五)	416,745	18	701,996	30
1410	預付款項		23,550	1	26,8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0	-	1,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5	-	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1,593</u>	<u>63</u>	<u>1,443,89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847,681	36	866,08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050	-	5,3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8	-	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6,578	1	12,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60	-	2,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357</u>	<u>37</u>	<u>887,29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4,950</u>	<u>100</u>	<u>\$ 2,331,1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10,5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2,622	1	39,874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47	-	9,47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7,969	15	522,62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5,278	5	144,2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7,914	2	50,69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700	-	6,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862	-	2,09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3,000	2	33,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	-	1,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8,986</u>	<u>25</u>	<u>1,020,37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88,604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5,750	9	248,75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79	-	1,4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368	-	3,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7,901</u>	<u>17</u>	<u>253,65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 996,887</u>	<u>42</u>	<u>\$ 1,274,033</u>	<u>5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0,000	15	3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7,383	22	283,244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28	3	65,6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352	18	408,231	17
31XX	權益總計		<u>\$ 1,388,063</u>	<u>58</u>	<u>\$ 1,057,153</u>	<u>45</u>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84,950</u>	<u>100</u>	<u>\$ 2,331,186</u>	<u>100</u>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363,294	100	\$ 3,322,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3,055,259)	(91)	(2,970,514)	(89)
5900	營業毛利		<u>308,035</u>	<u>9</u>	<u>352,058</u>	<u>1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57)	(1)	(26,667)	(1)
6200	管理費用		(112,834)	(3)	(125,8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8)	-	(8,7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889)</u>	<u>(5)</u>	<u>(161,23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1,146</u>	<u>4</u>	<u>190,8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513	-	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95	-	3,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51)	-	31,0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311)	-	(9,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54)</u>	<u>-</u>	<u>25,0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8,692	4	215,9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921)	(1)	(44,940)	(2)
8200	本期淨利		<u>114,771</u>	<u>3</u>	<u>170,98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6,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771</u>	<u>3</u>	<u>\$ 176,507</u>	<u>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 本		<u>\$ 3.62</u>		<u>\$ 5.82</u>	
9850	稀 釋		<u>\$ 3.58</u>		<u>\$ 5.78</u>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

司
事
業
明
係

經理人：

司
事
業
明
係

會計主管：

司
事
業
明
係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與盈餘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积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000	184,486	60,783	254,429	\$ 773,698	
現金增資	26,000	95,692	-	-		121,6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6	-	-		3,066
盈餘分配	-	-	-	4,895	(4,89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810)	(17,81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937元	-	-	-	-	170,980	170,980
111年度淨利	-	-	-	-	5,527	5,52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8,231	1,057,1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283,244	65,678	408,231		
現金增資	50,000	214,000	-	-		26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60	-	-		7,7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	22,379	-	-		22,379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盈餘分配	-	-	-	17,650	(17,65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000)	(78,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0元	-	-	-	-	114,771	114,771
112年度淨利	\$ 350,000	\$ 527,383	\$ 83,328	\$ 427,352	\$ 1,388,06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司印

會計主管：

司印

經理人：

司印

董事長：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692	\$ 215,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0	-
折舊費用	23,488	22,654
攤銷費用	391	1,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180	-
利息費用	11,311	9,886
利息收入	(10,513)	(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0	3,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0)	1,49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174)	(142,893)
其他應收款	(1,853)	61
存 貨	285,251	125,394
預付款項	3,277	(3,169)
其他流動資產	(583)	379
合約負債	(7,252)	10,10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127)	1,99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660)	11,075
其他應付款	(20,044)	81,609
負債準備一流動	100	3,0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144	343,522
收取之利息	10,313	894
支付之利息	(9,055)	(9,883)
支付之所得稅	(51,135)	(13,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67	321,0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99)	\$ (3,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02
取得無形資產	(303)	(2,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5)	(2,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467)	(5,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0,500)	(140,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4,441	-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	(100,3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0)	(887)
現金增資	264,000	121,692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	(17,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4,501	(137,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301	177,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79	18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880	\$ 357,5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75年1月，原登記地址為彰化縣芬園鄉楓坑村楓林街229號，主要業務為各種自行車之製造及買賣。另本公司於102年底取得彰化縣大村鄉之土地，並於105年完成廠房興建，本公司於105年4月15日完成登記地址之變更，變更後登記住址為彰化縣大村鄉大橋村中山路三段1號。

本公司股票自111年3月31日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4)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 4：對於作為 IAS 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2023 年 5 月 23 日）後應立即依 IAS 8 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

訊，以及第 44H 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七)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IAS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至 42 年
機器設備	5 年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25 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租 貸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A.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按2至5年；商標權按2至10年平均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

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債款減項。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自行車相關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計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

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5	\$ 4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2,165	357,09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7,050	-
合 計	\$ 629,880	\$ 357,57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買回權	\$ 1,000	\$ -
	\$ 1,000	\$ -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3	\$ 43
淨額	\$ 73	\$ 43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39,265	\$ 356,091
減：備抵損失	(12,930)	(20)
淨額	\$ 426,335	\$ 356,071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14至90天，本公司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紀錄給予授信天數，並在必要情形下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以降低因拖欠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除個別戶以實際發生信用減損並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4.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403,150	\$ -	\$ 403,150
逾期 1~60 天	23,736	(478)	23,258
逾期 61~120 天	12,452	(12,452)	-
合 計	<u>\$ 439,338</u>	<u>\$ (12,930)</u>	<u>\$ 426,408</u>

111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305,985	\$ -	\$ 305,985
逾期 1~60 天	41,914	-	41,914
逾期 61~120 天	8,215	-	8,215
逾期 360 天以上	20	(20)	-
合 計	<u>\$ 356,134</u>	<u>\$ (20)</u>	<u>\$ 356,114</u>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0	\$ 20
加：減損損失認列	12,910	-
期末餘額	<u>\$ 12,930</u>	<u>\$ 20</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請參閱附註十二。

(五) 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02,880	\$ 361,322
在 製 品	51,486	108,994
製 成 品	162,379	231,680
合 計	<u>\$ 416,745</u>	<u>\$ 701,996</u>

1. 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4,000	\$ 28,983
存貨報廢損失	273	-
未分攤固定製費	898	1,466
盤(盈)虧	4	(3)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 計	\$ 45,175	\$ 30,446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407,745	\$ 407,745
房屋及建築	445,251	445,251
機器設備	123,927	121,536
其他設備	37,538	41,261
成本合計	1,014,461	1,015,79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66,780)	(149,707)
合 計	\$ 847,681	\$ 866,086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1,536	\$ 41,261	\$ -	\$ 1,015,793
增 添	-	-	2,391	200	-	2,591
處 分	-	-	-	(3,923)	-	(3,9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3,927	\$ 37,538	\$ -	\$ 1,014,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73,554)	\$ (57,275)	\$ (18,878)	\$ -	\$ (149,707)
折舊費用	-	(11,144)	(4,727)	(5,125)	-	(20,996)
處 分	-	-	-	3,923	-	3,9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 (84,698)	\$ (62,002)	\$ (20,080)	\$ -	\$ (166,78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1,391	\$ 62,976	\$ -	\$ 1,037,363
增 添	-	-	1,485	10,450	-	11,935
處 分	-	-	(1,340)	(32,165)	-	(33,50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7,745	\$ 445,251	\$ 121,536	\$ 41,261	\$ -	\$ 1,015,7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62,410)	\$ (50,502)	\$ (45,408)	\$ -	\$ (158,32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費用	\$	-	\$ (11,144)	\$ (5,460)	\$ (5,035)	\$ -	\$ (21,639)	
處 分		-	-	1,292	31,729	-		33,021
提列減損		-	-	(2,605)	(164)	-		(2,76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3,554)	\$ (57,275)	\$ (18,878)	\$ -	\$ (149,707)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 8,557	\$ 6,397
減：累計折舊	(3,507)	(1,015)
合 計	\$ 5,050	\$ 5,382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97
本期增加	2,16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57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
折舊費用	(2,49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7)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
本期增加	5,980
本期減少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97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015)

		運輸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15)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862	\$ 2,096
非 流 動	\$ 2,368	\$ 3,4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運輸設備	1. 80%~3. 50%	1. 35%~3. 28%
------	---------------	---------------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介於110年至114年，租賃負債利息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28	\$ 12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33	\$ 1,06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970	\$ 2,415
商 標 權	1,346	1,497
成本合計	2,316	3,912
減：累計攤銷	(1,528)	(3,036)
合 計	\$ 788	\$ 876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415	\$ 1,497	\$ 3,912
增 添	287	16	303
處 分	(1,732)	(167)	(1,89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70	\$ 1,346	\$ 2,316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72)	\$ (1,064)	\$ (3,036)
攤銷費用	(286)	(105)	(391)
處分	1,732	167	1,8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6)	\$ (1,002)	\$ (1,528)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0	\$ 1,410	\$ 3,370
增 添	455	87	54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15	\$ 1,497	\$ 3,912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6)	\$ (953)	\$ (1,419)
攤銷費用	(1,506)	(111)	(1,6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72)	\$ (1,064)	\$ (3,036)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260	\$ 2,495
合 計	\$ 3,260	\$ 2,495

(十) 短期借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10,500
合 計	\$ -	\$ 210,500
利率區間	-	1.50%~1.8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192	\$ 59,252
應付匯率補貼款	32,761	33,131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12,930	\$ 18,776
應付設備款	—	8,808
應付營業稅	802	1,174
其 他	17,593	23,095
合 計	\$ 115,278	\$ 144,236

(十二) 負債準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 固	\$ 6,700	\$ 6,600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承諾替換或維修瑕疵品等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三)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396)	—
合 計	\$ 188,604	\$ —

本公司於112年6月19日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3年(到期日為114年6月19日)，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4.236%發行，總募集資金為208,472仟元。

每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9月20日)起，至到期日止，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及截至112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71.20及68.4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112年9月20日至115年5月10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114年6月19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37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031 仟元)	\$ 204,44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32 仟元)	(22,379)
金融負債	4,18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598 仟元)	\$ 186,242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62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8,604</u>

(十四)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38,750	\$ 281,750
減：一年內到期	(33,000)	(33,000)
合計	\$ 205,750	\$ 248,750
利率區間	2. 21%	2. 08%
到期期限	120 年	120 年

1. 擔保借款自108年6月起分145期償還，每期償還2,750仟元，另於112年10月提前償還10,000仟元，得以提前4期償還全數借款，最後一期償還2,250仟元。
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985仟元及4,84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本公司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與員工結清勞動基準法年資退休金，並於111年12月20日辦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之申請，經彰化縣政府於112年2月17日核准，本公司並於112年4月13日收到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帳戶結清支票。
-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47)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 (2,847)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47)	\$ (2,847)
專戶存款領回	-	2,847	2,84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項 目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64	\$ (4,997)	\$ 4,267
服務成本			
清償損益	(2,798)	2,571	(227)
利息費用(收入)	47	(25)	22
認列於損益	(2,751)	2,546	(2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6)	(39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1	-	41
經驗調整	(6,554)	-	(6,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13)	(396)	(6,9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47)	\$ (2,847)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推銷費用	\$ -	\$ (51)
管理費用	-	(154)
合 計	\$ -	\$ (205)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2,847

(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	2.50%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期初餘額	30,000	\$ 300,000	27,400	\$ 274,000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2,600	26,000
期末餘額	35,000	\$ 350,000	30,000	\$ 300,000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112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53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5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5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餘80%計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發行總金額共計26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202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112年8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於112年9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1.23%，計292仟股供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40元，其餘2,308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並同時以競價拍賣1,847仟股及公開申購461仟股方式辦理，競價拍賣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51.28元，另於111年3月17日決議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40

元，發行總金額共計124,829仟元，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及相關發行成本共計3,137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月4日證櫃審字第1100014264號函申報生效，並以同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於111年3月30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02,337	\$ 282,207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2,379	-
員工認股權	2,667	1,037
	\$ 527,383	\$ 283,24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會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八)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112年5月26日修訂後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法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112年5月26日及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之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650	\$ 4,895		
現金股利	78,000	17,810	\$ 2.60	\$ 0.5937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 計	95,650	22,705		

4. 本公司於113年3月1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7	
現金股利	91,000 \$	2.60
合 計	\$ 102,477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尚待113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360,466	\$ 3,313,981
勞務收入	-	1,616
其他業務收入	2,828	6,975
合 計	\$ 3,363,294	\$ 3,322,572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自行車之製造及銷售之收入，主要對象為自行車品牌商等，係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其 他	合 計
產 品 別					
自行車	\$ 2,543,818	\$ 536,828	\$ 114,926	\$	\$ 3,195,572
車架及其他	117,239	38,091	12,392		167,722
合 計	\$ 2,661,057	\$ 574,919	\$ 127,318	\$ -	\$ 3,363,294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於某一時點滿					
足履約義務	\$ 2,661,057	\$ 574,919	\$ 127,318	\$ -	\$ 3,363,294
合 計	\$ 2,661,057	\$ 574,919	\$ 127,318	\$ -	\$ 3,363,294

111 年度

項 目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其 他	合 計
<u>產 品 別</u>					
自 行 車	\$ 2,605,241	\$ 443,026	\$ 138,175	\$ -	\$ 3,186,442
車架及其他	115,188	12,926	8,016	-	136,130
合 計	<u>\$ 2,720,429</u>	<u>\$ 455,952</u>	<u>\$ 146,191</u>	<u>\$ -</u>	<u>\$ 3,322,572</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滿					
足履約義務	\$ 2,720,429	\$ 455,952	\$ 146,191	\$ -	\$ 3,322,572
合 計	<u>\$ 2,720,429</u>	<u>\$ 455,952</u>	<u>\$ 146,191</u>	<u>\$ -</u>	<u>\$ 3,322,572</u>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32,622	\$ 39,874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員 工 福 利						
薪資費用	\$ 62,233	78,940	\$ 141,173	\$ 66,228	\$ 96,908	\$ 163,136
勞健保費用	7,585	5,773	13,358	7,643	4,721	12,364
退休金費用	2,796	2,189	4,985	2,739	1,896	4,635
董事酬金	-	6,153	6,153	-	8,045	8,045
其他用人費用	8,409	3,575	11,984	8,808	3,259	12,067
折舊費用	12,820	10,668	23,488	14,161	8,493	22,654
攤銷費用	-	391	391	-	1,617	1,617
合 計	<u>\$ 93,843</u>	<u>\$ 107,689</u>	<u>\$ 201,532</u>	<u>\$ 99,579</u>	<u>\$ 124,939</u>	<u>\$ 224,518</u>

1.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24人及22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及5人。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87仟元及890仟元；112及111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648仟元及755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14.17%。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2) 經理人薪酬

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辦法支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員工薪酬

員工之薪資報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所承擔之責任支領薪酬。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於113年3月1日及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8,082	\$ 4,848	\$ 11,736	\$ 7,04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8,082	4,848	11,736	7,040
差異金額	\$ -	\$ -	\$ -	\$ -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利息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495	\$ 890
其 他	18	4
合 計	\$ 10,513	\$ 894

(二十二) 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補助收入	\$ 80	\$ 165
租金收入	371	379
其 他	744	2,502
合 計	\$ 1,195	\$ 3,04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3,18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9	34,594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69)
其 他	-	(1,700)
合 計	\$ (2,851)	\$ 31,043

(二十四) 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84	\$ 9,825
租賃負債利息	165	61
可轉債公司債	2,362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1,311	\$ 9,88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315	\$ 49,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3	1,3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358	50,6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37)	(5,6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4,437)	\$ (5,665)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921	\$ 44,94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1,382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48,692	\$ 215,9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9,738	43,184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		
影響數	\$ 14,577	\$ 6,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3	1,31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4,437)	(5,6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921	\$ 44,940

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7,914	\$ 50,691

4.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94	\$ 5,496	\$ -	\$ 6,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	(27)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7,380	8,800	-	16,180
預期信用損失	-	1,707	-	1,707
保固準備	1,320	20	-	1,340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278	(175)	-	10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84	-	-	484
其 他	2,374	(1,700)	-	674
小 計	\$ 12,457	\$ 14,121	\$ -	\$ 26,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7)	58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8)	(150)	-	(1,058)
其 他	-	(121)	-	(121)
小 計	(1,495)	316	-	(1,179)
合 計	\$ 10,962	\$ 14,437	\$ -	\$ 25,399

111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6	\$ 358	\$ -	\$ 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31)	-	2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83	5,797	-	7,380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795	-	(795)	-
保固準備	720	600	-	1,320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487	(209)	-	27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484	-	484
其 他	2,918	(544)	-	2,374
小 計	6,797	6,455	(795)	12,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	\$ (587)	\$ (5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	(790)	-	(908)
小 計	(118)	(790)	(587)	(1,495)
合 計	\$ 6,679	\$ 5,665	\$ (1,382)	\$ 10,96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114,771	\$ 170,98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14,771	\$ 170,980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685	29,38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元)	\$ 3.62	\$ 5.82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114,771	\$ 170,9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890	-
買回權評價	3,18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19,841	\$ 170,980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685	29,3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1,570	-
員工酬勞(仟股)	183	22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438	29,605
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元)	\$ 3.58	\$ 5.7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以112年8月30日及111年3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給員工認股之股數分別為500仟股及292仟股。

本公司給與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給與日	112 年 7 月 3 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股票市價(元)	\$68.00	\$50.50
履約價格(元)	\$53.00	\$40.00
預期波動率	27.80%	28.80%
預期存續期間	53 日	8 日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無風險利率	1. 00%	0. 27%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15. 52	\$10. 50
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760仟元及3,066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796	\$ 30,459
退職後福利	205	116
合 計	\$ 21,001	\$ 30,575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68,163	\$ 779,3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00	\$ 1,100
合 計	\$ 769,263	\$ 780,4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 9,147	\$ 13,951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自行車零配件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2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0日止。保單效力範圍：86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0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元2,000仟元。

(四) 本公司於112年5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代尚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待子公司依法設立完成後，再行換約，並於6月26日支付訂金款美金1,129仟元，惟因越南環境法規修改該園區可從事之營業項目，致無法符合原越南子公司所需設立之項目，故經董事會決議撤銷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案，本公司並已於112年12月8日收回賣方退回之訂金款美金1,12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日幣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083	30.705	\$ 954,406
歐 元	347	34.020	11,795
日 幣	22,188	0.2171	4,8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02	30.705	\$ 144,372
歐 元	332	34.020	11,300
日 幣	3,392	0.2171	7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811	30.725	\$ 608,712																																	
歐 元	944	32.760	30,924																																	
日 幣	82,134	0.232	19,0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88	30.725	\$ 183,984																																	
歐 元	807	32.760	26,435																																	
日 幣	12	0.232	3																																	
<p>本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日幣及歐元，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46仟元及4,483仟元。</p>																																				
B. 價格風險																																				
<p>本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p>																																				
C. 利率風險																																				
<p>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colspan="2">帳面金額</th> </tr> <tr> <th>112 年 12 月 31 日</th> <th>111 年 12 月 31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td><td></td><td></td></tr> <tr> <td>金融資產</td><td>\$ 308,450</td><td>\$ 1,400</td></tr> <tr> <td>金融負債</td><td>(188,604)</td><td>-</td></tr> <tr> <td>淨 額</td><td>\$ 119,846</td><td>\$ 1,400</td></tr> <tr> <td>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td><td></td><td></td></tr> <tr> <td>金融資產</td><td>\$ 322,164</td><td>\$ 357,090</td></tr> <tr> <td>金融負債</td><td>(238,750)</td><td>(492,250)</td></tr> <tr> <td>淨 額</td><td>\$ 83,414</td><td>\$ (135,160)</td></tr> <tr> <td colspan="3">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td><td></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8,450	\$ 1,400	金融負債	(188,604)	-	淨 額	\$ 119,846	\$ 1,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164	\$ 357,090	金融負債	(238,750)	(492,250)	淨 額	\$ 83,414	\$ (135,16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8,450	\$ 1,400																																		
金融負債	(188,604)	-																																		
淨 額	\$ 119,846	\$ 1,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2,164	\$ 357,090																																		
金融負債	(238,750)	(492,250)																																		
淨 額	\$ 83,414	\$ (135,16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性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財務報導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834仟元及1,35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超過10%之客戶分別為1家及4家，其合計百分比分別為71%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創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經本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112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1,385,000仟元及1,044,500仟元。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347	\$ -	\$ -	\$ 2,347	\$ 2,347	\$ 2,347
應付帳款	357,969	-	-	357,969	357,969	357,969
其他應付款	46,337	-	-	46,337	46,337	46,337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200,000	188,60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37,934	144,392	75,590	257,916	238,750	
租賃負債	2,984	2,309	-	5,293	5,230	
合 計	\$ 447,571	\$ 346,701	\$ 75,590	\$ 869,862	\$ 839,2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以內	1-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11,178	\$ -	\$ -	\$ 211,178	\$ 210,500	
應付票據	9,474	-	-	9,474	9,474	
應付帳款	522,629	-	-	522,629	522,629	
其他應付款	60,827	-	-	60,827	60,827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38,515	147,217	121,080	306,812	281,750	
租賃負債	2,225	3,501	-	5,726	5,510	
合 計	\$ 844,848	\$ 150,718	\$ 121,080	\$ 1,116,646	\$ 1,090,69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062,773	717,3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834,007	1,085,1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

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 188,604	\$ 191,020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00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係按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以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112及111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112及11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與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

國 家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加 拿 大	\$ 1,643,284	\$ 1,583,897
美 國	1,017,773	1,136,532

國 家	112 年度	111 年度
英 國	\$ 501,289	\$ 450,438
台 灣	126,952	146,170
其 他	73,996	5,535
合 計	\$ 3,363,294	\$ 3,322,572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53,519	\$ 872,344

(三) 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 戶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 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 例%
A 公 司	\$ 1,502,798	44.68%	\$ 1,515,941	45.63%
B 公 司	473,310	14.07%	420,958	12.67%
C 公 司	355,005	10.56%	81,995	2.46%
D 公 司	235,972	7.02%	506,860	15.26%
合 計	\$ 2,567,085	76.33%	\$ 2,525,754	76.02%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7,000	8.56%
江永平	2,621,508	7.49%
創富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1,000	5.91%
兆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8,000	5.90%
兆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7,695	5.19%

§重要會計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60
零用金		5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75,216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USD)	7,491,680
	(JPY)	21,787,035
	(EUR)	343,616
	(CHF)	2,243
	(HKD)	8,118
	(GBP)	7,346
	(CNY)	21,954
	(AUD)	7
銀行存款合計		322,165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		
	(USD)	10,000,000
合 計		\$ 629,880

註：美金對台幣匯率為 USD\$1=NT\$30. 705
 日幣對台幣匯率為 JPY\$1=NT\$0. 2171
 歐元對台幣匯率為 EUR\$1=NT\$34. 02
 瑞法郎對台幣匯率為 CHF\$1=NT\$36. 435
 港幣對台幣匯率為 HKD\$1=NT\$3. 929
 英鎊對台幣匯率為 GBP\$1=NT\$39. 12
 人民幣對台幣匯率為 CNY\$1=NT\$4. 328
 澳幣對台幣匯率為 AUD\$1=NT\$21. 00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甲公司	貨款	\$ 310,632	
乙公司	貨款	27,893	
其他 (註)	貨款	100,740	
應收帳款總額		439,265	
減：備抵損失		(12,930)	
合計		\$ 426,33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02,880	\$ 203,682	
在 製 品		51,486	54,389	
製 成 品		162,379	179,136	
合 計		\$ 416,745	\$ 437,207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 1,065	
預付貨款		19,694	
其他預付費用		2,791	
合 計		\$ 23,550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1 公司	貨款	\$ 772	
A2 公司	貨款	769	
A3 公司	貨款	454	
A4 公司	貨款	191	
A5 公司	貨款	142	
其他(註)		19	
合計		\$ 2,347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B1 公司	貨款	\$ 60,260	
B2 公司	貨款	34,664	
B3 公司	貨款	24,815	
B4 公司	貨款	22,423	
B5 公司	貨款	21,124	
B6 公司	貨款	17,893	
其 他(註)	貨款	176,790	
合 計		\$ 357,96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38,750	120. 06. 22	土地及廠房	註 1 及 2
小計		238,750			
減：一年內到期		(33,000)			
合計		\$ 205,750			

註 1：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約為 2.21%。

註 2：擔保借款自 108 年 6 月起分 145 期償還，每期償還 2,750 仟元，另於 112 年 10 月提前償還 10,000 仟元，得以提前 4 期償還全數借款，最後一期償還 2,250 仟元。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收入			
避震車	約 26,500 台	\$ 1,209,543	
電動車	約 14,900 台	1,164,733	
公路車	約 22,800 台	635,199	
登山車	約 4,400 台	89,003	
其 他		309,757	
小 計		<u>3,408,235</u>	
減：銷貨退回		(28,111)	
銷貨折讓		<u>(19,658)</u>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其它業務收入		2,828	
營業收入淨額		<u>\$ 3,363,294</u>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361,322	
本期進料淨額	2,594,211	
加：其他	19,325	
減：期末盤存	(202,880)	
原料出售成本	(14,265)	
轉列費用	(133)	
其 他	(44) \$ 2,757,536	
直接人工		49,090
製造費用		125,752
製造成本		2,932,378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08,994
其他加項		20,920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51,486)
半成品出售成本		(736)
其他減項		(4,034)
製成品成本		3,006,03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231,68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62,379)
轉列費用		(477)
其他減項		(36,171)
銷貨成本合計		3,038,689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14,265
半成品出售成本		736
未分攤固定費用		898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其他營業成本		\$ 671
其他銷貨成本合計		16,570
營業成本總計		\$ 3,055,259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15,939	
加 工 費		42,801	
包 裝 費		14,356	
折 舊		12,820	
進出口費用		9,921	
保 險 費		7,689	
伙 食 費		5,903	
消 耗 品		5,303	
水電瓦斯費		3,471	
其 他(註)		7,549	
合 計		<u>\$ 125,75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893	\$ 73,303	\$ 5,107	\$ 87,303
折 舊	92	10,265	311	10,668
保 險 費	1,914	4,674	621	7,209
出 口 費	7,160	-	-	7,160
伙 食 費	589	1,667	342	2,598
水電瓦斯費	50	2,367	49	2,466
交 際 費	838	2,084	5	2,927
勞 務 費	4	2,791	4	2,799
其 他(註)	3,417	15,683	1,749	20,849
合 計	\$ 22,957	\$ 112,834	\$ 8,188	\$ 143,97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3AE00046 號

會員姓名： (1)邵朝彬
(2)楊貞瑜 事務所電話： (04)36005588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事務所地址： 40308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85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839152
號 15 樓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 3755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21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邵朝彬	存會印鑑	
簽名式	楊貞瑜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